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i) 成立合營公司；
- (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 (iii)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及
- (iv)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天年麥蘆卡及Icing International於紐西蘭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營銷蜂蜜及蜂蜜相關產品。天年麥蘆卡及Icing International已分別認購合營公司的51%及49%已發行股本。倘本集團通過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及合營公司的業務獲得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有意向合營公司投入約230,000,000港元，當中80,000,000港元用於蜂蜜及相關產品的買賣業務，150,000,000港元作為股東貸款提供予合營公司，用以於紐西蘭設立其自身的生產線及設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此成立合營公司及當中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佈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部分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原則刊發。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購買及賣方有意出售不少於51%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為一間歐州企業，從事物聯網相關業務。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若干條文除外，如有關排他性、保密性、成本及費用以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倘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買方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A.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完成受限於本公佈下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80港元折讓約43.8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6港元折讓約44.32%。

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中2,836,291,922股股份約56.41%；(ii)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436,291,922股股份約36.0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536,291,922股股份約28.90%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B.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等於配售價) 配發及發行1,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完成受本公佈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80港元折讓約43.82%；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6港元折讓約44.32%。

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2,836,291,922股股份約38.78%；(ii)經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36,291,922股股份約27.9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536,291,922股股份約19.8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C.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順利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則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0,0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費用後) 約為26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每股淨發行價將約為0.0978港元。

本公司目前計劃按下列方式使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 230,000,000 港元用於成立合營公司開發蜂蜜及相關產品的業務(載於本公佈「合營公司的業務計劃」一節)；
- (ii)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約 10,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誠意金；及
- (iii) 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並無完成，則將用作發展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縮減。

D.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依照上市規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將透過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且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東： (i) 天年麥蘆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Icing International，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cing Internation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紐西蘭幣100元，由天年麥蘆卡及Icing International按下文所載方式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天年麥蘆卡	51	51 %
Icing International	49	49 %
總計	100	100 %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營銷蜂蜜及蜂蜜相關產品。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其他健康產品以及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在中國從事保健行業逾10年時間，已建立遍佈全國各地的銷售網絡，擁有逾500家專營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榮獲中國十大誠信保健品牌。

Icing International為一間國際天然保健及美容產品集團，主要從事以「Richora」品牌買賣及分銷自紐西蘭進口的麥蘆卡蜂蜜及相關產品。Icing International為獨特麥蘆卡因子蜂蜜協會(Unique Manuka Factor Honey Association)的持牌公司，其麥蘆卡蜂蜜產品受該協會獨立監督及質量檢驗。Richora麥蘆卡蜂蜜產品通過Icing International的多個銷售渠道主要銷往中國，如傳統零售渠道(中國各地高端百貨店有逾200個零售櫃檯)、電視購物渠道(如上海東方衛視購物頻道及北京優電視購物頻道)及電子商貿渠道(如天貓、京東、一號店、聚美優品、Glamour Selling、唯品會及網易)。

合營公司的業務計劃

合營公司旨在成為麥蘆卡蜂蜜及相關產品生產商及分銷商的領導者。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於紐西蘭開發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平台。

茲提述紐西蘭使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編製的紐西蘭蜂蜜行業報告，於過去十年，蜂蜜出口量按12.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紐西蘭蜂蜜出口價值按出口量近乎兩倍的比率增長。於該十年內，紐西蘭蜂蜜出口產品離岸價值按21.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蜂蜜出口價值於二零一四年達致紐西蘭幣200,0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紐西蘭幣36,000,000元。紐西蘭蜂蜜出口量近年來的增長受北亞需求所推動，尤其是大中華區。中國需求上升正從根本上轉變出口情況的動態。於二零一四年，出口至中國及香港的蜂蜜數量佔紐西蘭總體蜂蜜出口量的31%。中國於極短時期內實現顯著增長，出口量由二零一一年的194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356噸。大中華區於二零一五年正在趕超歐洲國家成為紐西蘭蜂蜜出口的第一大地區。麥蘆卡蜂蜜在紐西蘭由採授當地麥蘆卡灌木花粉的蜜蜂生產，並因其獨特麥蘆卡因子作為高端保健食品銷往全球各地。鑑於上文所述，麥蘆卡蜂蜜於二零一一年在美國按美國蜂蜜零售價的約6倍及中國蜂蜜零售價的9倍出售。因此，董事對紐西蘭蜂蜜及相關產品(尤其是麥蘆卡蜂蜜)在大中華區的發展潛力持樂觀態度。

倘本集團通過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得充足財務資源，本集團有意透過合營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採購公司)部署80,000,000港元用於麥蘆卡蜂蜜及相關產品的買賣業務。鑑於Icing International已於紐西蘭建立採購渠道，「Richora」品牌於中國的電視購物、百貨商店的網上店舖及線下店舖中的廣泛分銷渠道以及本集團保健產品的現有銷售網絡遍佈中國各地，擁有逾500間專營店，本集團將能夠進入保健行業的麥蘆卡蜂蜜市場。合營公司的股東有意將Icing International的「Richora」商標無償轉讓予合營公司，以促進其蜂蜜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本集團旨在進一步將蜂蜜及相關產品的買賣業務擴大至歐洲、美洲及其他亞洲地區及國家。

除發展蜂蜜及相關產品的買賣業務之外，倘本集團通過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得充足財務資源，本集團將向合營公司提供資金作為股東貸款，以便

於紐西蘭建立其本身的生產線及設施。建立蜂蜜生產線及設施的總成本預估為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工業用地、運輸車輛、蜂巢及生產設備、興建有生產、研發及觀光綜合功能的麥蘆卡蜂蜜生產工廠、紐西蘭麥蘆卡灌木種植園及採集花蜜的直升機的經營租賃以及留聘經驗豐富的養蜂人團隊。本集團預期，建立其本身的蜂蜜生產線及設施可能得以取得稀有的麥蘆卡蜂蜜資源(比如經驗豐富的養蜂人、優質的蜂巢及清新的麥蘆卡灌木種植園)，而非依賴與當地蜂蜜供應商的短期性質供應協議。

鑑於上述有關蜂蜜及相關產品買賣及生產的業務計劃，成立合營公司提供本集團與Icing International之間的業務協同效應，並將擴大及豐富保健品組合、銷售渠道、產能以及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將不時於不同行業尋求可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拓闊收入基礎之投資機遇。本集團對在紐西蘭發展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持樂觀態度，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拓闊收入基礎之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於以下各方面有利於本集團：

1. 近年來，紐西蘭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在大中華區發展趨勢有利及僅向中國及香港出口之蜂蜜數量便佔據了紐西蘭全部蜂蜜出口之大部分。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乃進軍紐西蘭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之寶貴商機；
2. Icing International(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合營公司股本之49%)於紐西蘭擁有完善之採購渠道及以「Richora」品牌在中國電視購物、百貨商店的網上店舖及線下店舖中擁有廣泛的分銷渠道，該品牌使本集團能夠進入紐西蘭及大中華區之保健行業的蜂蜜市場。此外，本集團保健產品之現有銷售網絡遍佈全中國，逾500間專營店將為發展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3. 董事認為Icing International稍後將「Richora」品牌無償轉讓予合營公司屬穩重妥善之舉，而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能夠因成立合營公司而得以拓展，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入流及品牌推廣；及

4. 成立合營公司為本公司及 Icing International 之間提供業務協同效應，並為擴展及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銷售渠道、產能及品牌推廣以及聲譽之有效途徑。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成立合營公司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適用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故此成立合營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佈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部分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原則刊發。

2.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將予收購資產

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不少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1%。目標公司為一間歐洲企業，主要從事物聯網相關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成長型及國際化運營的高科技歐洲企業，其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透過無接觸式智能門票、工業無線射頻識別標籤及特殊標籤提供一站式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應用。根據客戶需求，目標集團設計及定制特殊的與標準

無線射頻識別標籤不兼容的應用物聯網標籤。目標集團在全球擁有逾100個業務夥伴，為歐洲、美洲、中東及亞洲的(其中包括)自動化製造、物流倉儲、軌道交通運營、運輸管理、製藥管理及資產管理等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

正式協議

待買方信納盡職審查後，訂約各方同意進行磋商及達成其投資及合作的詳盡條款及條件及正式協議，並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簽立正式協議。

代價及誠意金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可透過現金及配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緊接本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20個營業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及相互協定而釐定，須受限於對目標集團作出的盡職審查(其應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委任的獨立國際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及符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

誠意金合共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其律師(作為託管代理)：

- (a) 首筆款項1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本諒解備忘錄後10日內支付；及
- (b) 剩餘款項4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本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支付，惟受限於買方滿意盡職審查結果，

當中上述全部誠意金將：(a)按正式協議所載方式發放(倘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及訂約方將會簽訂正式協議)；或(b)按買方書面通知的方式歸還予買方(倘買方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及訂約方將不會簽訂正式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將須待正式協議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且有信譽卓著之律師事務所出具及買方可接受的法律意見的支持(如需要)；
- (ii) 符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建議收購事項擬進行交易的該守則(可能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以支付部分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i)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出任何必需的批文、同意及／或豁免；及
- (iv) 買方並不知悉目標集團已發生或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可能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其他方式書面協定的其他較晚日期)未達成或書面豁免上述條件(不包括不可豁免的上述條件(ii)及(iii))，正式協議將失效及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買方及賣方於當中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EBITDA 保證

賣方向買方承諾，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扣除任何淨利息開支、稅項及無形資產攤銷或有形資產折舊應佔款項(不包括(i)物業估值或不競爭條文或任何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平值損益；(ii)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員工開支；及(iii)非經常性損益)前的純利(「EBITDA」)(經賣方(令買方信納)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委任的核數師審核)將不低於100,000,000港元。

獨家期

賣方同意，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i)與任何人士磋商或進行任何商討或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達成共識或諒解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容許繼續進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及(ii)接納、招攬、受理或考慮任何要約，而各自乃有關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理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目標集團之權益或投資，或任何類似於本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業務或可能與據本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業務及交易構成競爭之業務。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若干條文除外，如有關排他性、保密性、成本及費用以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倘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買方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其他保健產品以及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將不時於不同行業物色能夠增強企業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收益基礎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對中國物聯網相關業務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考慮到目標集團具備物聯網行業的技術優勢及全球客戶群及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100,000,000港元的EBITDA保證，本集團認為目標集團乃投資於不同行業藉以增強企業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收益基礎的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A.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中2,836,291,922股股份約56.41%；(ii)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436,291,922股股份約36.0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536,291,922股股份約28.9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合共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0,00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0.10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80港元折讓約43.82%；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6港元折讓約44.32%。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總金額等同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乘積的2.5%作為配售佣金。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該守則)。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的股票)；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決議案；及
 - (c) 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及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配售事項的一切權利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作實。

撤銷：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對配售協議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而除保密、聲明及保證以及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及雜項規定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外，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已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體系的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地方、全國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地方、全國、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有損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另行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的多種情況；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
- (d) 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協議的公佈或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不實、不確或倘於配售完成時重申將在任何方面不實或不確，且配售代理釐定任何有關不實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很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在其他方面很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重大。

B.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認購人：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基金管理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自二零零一年以來，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開發七類主要基金產品，包括開放式基金、開放式指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QDII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短期理財基金及黃金ETF。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2,836,291,922股股份約38.78%；(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936,291,922股股份約27.9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536,291,922股股份約19.8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合共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7,5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80港元折讓約43.82%；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6港元折讓約44.32%。

按認購價0.10港元計算，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值約為11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為，於認購完成前：

-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認購人須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須已就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先決條件於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本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的責任除外。

認購股份的地位： 於認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

認購完成：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認購完成須於認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及時間發生，而各訂約方須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各自的義務。

C.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假設順利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則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0,0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費用後)約為26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每股淨發行價將約為0.0978港元。

本公司目前計劃按下列方式使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3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合營公司開發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載述於本公佈「合營公司的業務計劃」一節)；
- (ii)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約1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誠意金；及
- (iii) 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並無完成，則將用作發展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縮減。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部經營開支約為40,08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額外營運資金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將為一項優勢。本集團認為，隨著蜂蜜及相關產品新業務分部的發展及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或須產生額外經營開支。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經計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方式充實資本基礎，從而為本集團減輕業務及財務風險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乃屬合理。此外，由於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不同行業的投資機會來促進企業發展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因而足夠的現金儲備對本公司的發展至為關鍵。

董事亦已考慮募集資金的其他方式，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關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考慮到其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利息開支且財務費用會加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資金募集方法目前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適當的方法。考慮到募集資金之預計規模及現時市場狀況，董事認為彼等或會難以在香港物色有意願包銷本公司的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獨立包銷商募集建議資金金

額。董事認為，即使可物色到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大額包銷佣金及程序將相當地耗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最適當的集資方法並有益於本公司。總而言之，董事經考慮上文討論的因素、原因及情況後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及／或認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累隨悉數配售完成後 (附註2)		累隨認購完成後 (附註3)		累隨悉數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附註4)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張軍女士(附註1) 認購人	318,680,000 —	11.24 —	318,680,000 —	7.18 —	318,680,000 1,100,000,000	8.10 27.95	318,680,000 1,100,000,000	5.76 19.8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00,000,000	36.07	—	—	1,600,000,000	28.90
其他公眾股東	<u>2,517,611,922</u>	<u>88.76</u>	<u>2,517,611,922</u>	<u>56.75</u>	<u>2,517,611,922</u>	<u>63.95</u>	<u>2,517,611,922</u>	<u>45.47</u>
合計	<u><u>2,836,291,922</u></u>	<u><u>100.00</u></u>	<u><u>4,436,291,922</u></u>	<u><u>100.00</u></u>	<u><u>3,936,291,922</u></u>	<u><u>100.00</u></u>	<u><u>5,536,291,922</u></u>	<u><u>100.00</u></u>

附註：

- 此乃指(i)張軍女士實益擁有的60,000,000股股份；及(ii)City Winner(其由張軍女士實益擁有)擁有的258,680,000股股份的總和。
- 假設於配售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現有股份，及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假設於認購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現有股份。
- 假設於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現有股份，及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認購新股份	49,370,000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倘出現適當機遇，則用作日後的潛在收購	(i) 1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國未來業務機會的平台； (ii) 15,100,000港元匯入從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的附屬公司，作為支持其日常經營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iii) 24,27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或用作支持可能出現任何其他業務機會。

公佈日期	概況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十七日	公開發售	79,640,00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用途及根據本公司 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 資	(i) 47,880,000港元用於 收購中國廣東省廣 州市南沙區的物業 作租賃用途，其已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 十一日予以公佈； 及 (ii) 31,76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支持本集團現 有主要業務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G. 一般資料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將透過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視作適當)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配售協議或認

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且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行規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或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City Winner」	指 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盡職審查」	指 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業務、金融及法律方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ing International」	指 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前述各人士概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即物體、動物或人類獲提供獨特識別裝置且於無需人類間或人類與電腦間之互動透過網絡傳輸數據之網絡技術
「合營公司」	指 Richor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天年麥蘆卡及Icing International分別持有51%權益及49%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紐西蘭幣」	指 紐西蘭幣，紐西蘭之法定貨幣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經其代表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企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滿五(5)個營業日當日(不包括達成該等條件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一個月(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配售最多為1,6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低於51%
「買方」	指 Smart Ke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無線射頻識別」	指 無線射頻識別，即透過無線方式利用電磁場傳輸數據以自動識別及追蹤物體隨附之標籤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可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認購人」	指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滿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
「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認購1,1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0.025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從事物聯網相關業務的一間歐洲企業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東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年麥蘆卡」	指 天年麥蘆卡豐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文先生、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及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主席)、黃達仁先生、諸燕舟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